## 报价函

屯昌县水务事务中心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1．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监理单位选聘公告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XX万元作为投标报价，按合同约定开展项目监理工作。

2．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3．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屯昌县人民政府网看到中标公告后，及时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成果。

4．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若存在造假等行为后果自负。

5． 无 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投标人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政编码：

 2025 年 月 日